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稽核業務。

第二條：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可同一般員工之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

第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二條規定。

第四條：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第一條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內部稽核人員考評每年執行一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